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组成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
人士担任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
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- 一、审核公司每季度提供的财务资料。
- 二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 2020 年度财
务会计报告相关工作：
 - 1、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与负责公司年度审
计工作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，确认了公司
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
 - 2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出具
了书面审阅意见。
 - 3、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
并再一次审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。
 - 4、关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
提交相关审计报告。
 - 5、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后，对华兴会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
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
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